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（376735100E_1100050483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9日桃教小字第110005138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時數計30小時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（三）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。開設本次研習專用之google classroom教室，並使用Meet平台進行線上同步授課，參與線上研習教師需加入該課程，並另配合不定時線上點名及完成線上作業繳交，以利核實發放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參與本次研習，除於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外，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

（<https://forms.gle/VDUx2gmo7CwMsuuR6>），以利

教務處

110/06/17 07:30



1100003836

有附件

classroom教室邀請及研習相關訊息聯繫，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。

(五)報名人數上限：240名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午4時止。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洽光明國小教務處（電話：3127066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